

增强税收激励作用 引导企业投入治污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2017年版)》答记者问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等5部门联合公布《关于印发节能环保和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设备优惠目录》)是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内容。由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是按自然年度核算的,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将在2018年缴纳,所以,从2018年开始,符合规定的企业将从这项绿色税收中获得直接的经济效益。就《设备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设备优惠目录》的出台有什么背景和依据?

答: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国务院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进一步明确,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后5个纳税年度中结转抵免。

根据这些法律规定,2008年,财政部牵头出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实施后对企业环保设备投资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但是,随着环保形势的不断发展,该目录难以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对此,环境保护部连续5年开展了专项基础研究,从污染治理相关领域研究提出了建议纳入优惠目录的设备,并一直积极推动财政部牵头修订该优惠目录。经过财政、税务、环保、发改等部门共同努力,修订形成了此次发布实施的《设备优惠目录》。

问:《设备优惠目录》有何重要意义?

答:《设备优惠目录》是财税、环保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有利于引导企业强化污染治理投资、实施绿色生产、担负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也有利于激励环保产业发展,带动绿色技术创新,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也将发挥积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今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专章部署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明确了推进绿色

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等重点任务。刚刚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强调,今后3年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近年来,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都提出了环境改善的具体指标。

要在“十三五”期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上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引导和规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是必不可缺少的。因此,除了强化法律等硬约束之外,税收等经济政策的“软激励”也非常重要,可以释放明确的政策信号、引导稳定的市场预期,让环保投入大、治理成效好的企业有“获得感”,提升其竞争力。

正是由于税收政策具有独特的市场引导作用,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也对绿色税收提出了具体要求。例如,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专门规定:“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定:“落实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新能源开发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设备优惠目录》的实施,将切实落实这些规定精神,也将为进一步完善绿色税收政策提供实践经验。

问:《设备优惠目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是什么?

答:《设备优惠目录》共包含水污染防治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土壤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噪声与振动控制六大类24项设备。

与2008年发布的优惠目录相比,《设备优惠目录》具有以下特点和亮点:

一是更加注重直接服务于环境污染治理需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的治理任务,针对性增加了相关设备。例如,在土壤污染治理方面,专门新增“土壤污染防治设备”大类;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新增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设备、氨逃逸激光在线分析仪等设备。

二是更加注重拓展激励政策的覆盖面。《设

备优惠目录》注重向现有激励政策尚未支持的领域适当倾斜,着力“补短板”,以引导更多领域的企业加强环保投资。例如,钢铁、水泥等非电行业烟尘处理是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领域,但是相应的激励政策较少。《设备优惠目录》涵盖了该领域,非电行业的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设备,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三是注重促进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一方面,《设备优惠目录》纳入的设备更加突出技术先进性,对于已广泛应用、不具备技术先进性的设备不再纳入。另一方面,注重先进性与前瞻性,对各项设备都设置较高的指标要求,有利于激励环保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市场应用的步伐。

问:预期《设备优惠目录》将取得哪些效益?

答:在环境效益方面,随着税收政策的引导和刺激作用不断凸显,预期将有更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设备优惠目录》中的各项设备,从而直接提升环境治理成效,同时也将带动环保产业特别是环保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在经济效益方面,据测算,《设备优惠目录》包含的24项设备,年产值近300亿元。若购置这些设备的企业均获得企业所得税的10%抵免优惠,全国每年减轻企业负担最高可达30亿元。根据税务机关的经验,由于政策实施中,不排除一些企业因未及时申报等原因没有享受税收优惠,实际税收抵免额度将低于30亿元,但是仍将大幅度降低企业负担。

问:环境保护部将如何推动《设备优惠目录》的实施?

答:环境保护部将积极组织落实《设备优惠目录》。一方面,将推动和指导地方环保部门,向企业广泛宣传《设备优惠目录》,让愿意加强环保投资、努力治理污染的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提升竞争力。

另一方面,将指导地方环保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好《设备优惠目录》。税务机关在执行该项优惠政策过程中,如果难以判定某项环保专用设备是否符合《设备优惠目录》相关技术指标的,可以提请环保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环保部门将予以积极配合。

规范自行监测 完善标准体系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有关负责人就《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答记者问

近日,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等6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以下简称“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对钢铁及炼焦化学工业、纺织印染、石油炼制、原料药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活动提出了技术指导。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有关负责人就这6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编制背景、主要内容和特点等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标准的定位与意义是什么?

答:2017年4月,环境保护部印发《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以下简称《总则》),明确建立“1+N”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体系,以《总则》为统领,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根据《总则》确定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对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信息记录等体现行业特点的内容进行规定。此次发布的几个行业指南均为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此之前,钢铁及炼焦化学工业、纺织印染、石油炼制、原料药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已发布实施,尽管这些技术标准中已有自行监测要求,但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后,自行监测要求应以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问:标准制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6项标准规定了相应行业企业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适用于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和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标准制定过程中,系统梳理行业排放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行业排放监管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根据《总则》确定的原则提出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信息记录要求等。

问:钢铁及炼焦化学工业技术指南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系统梳理了《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6项排放标准,根据《总则》确定的原则,衔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提出不同排放源污染源监测频次要求。

对于废气污染物,将排放源分为3类。一是针对排放量贡献大的废气主要污染源,包括烧结机头、烧结机尾、球团焙烧设施、炼焦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焦炉烟道、干法熄焦地面站、炼铁矿槽、出铁场、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共11类排气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中一项或多项,提出自动监测要求;二是对排放量较大的配料设施、整粒筛分设施,热风炉、转炉三次烟气,石灰窑、白云石窑焙烧,热处理炉等7类排气筒,提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按季度监测;三是其他废气排放源和废气污染物,综合考虑污染贡献率和监测技术成熟度,提出按半年到两年的频次监测。

对于废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特点和监管需求,分别规定了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企业污染物监测频次要求。其中,对于车间排放口,对排放标准进行了细化,明确了不同车间排放口应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并分别按照当前监测开展情况和技术成熟程度提出了不同的监测频次要求。

问:原料药制造工业技术指南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对印染、毛纺、麻纺、缫丝、织造、水洗企业,以及纺织印染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行监测进行了规定。

对于废水污染物,系统梳理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衔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确定废水污染物监测指标,分别针对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企业提出了各项污染物指标的监测频次,间接排放企业监测频次要求略低于直接排放企业。

纺织行业目前尚未发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结合行业废气排放标准制定现状,并考虑实际排放情况,对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提出季度到半年的监测频次要求。

问:石油炼制工业技术指南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系统梳理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相关排放标准,确定废水、废气监测指标。

对于废气污染物,可分为3类。一是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源,除单台

额定功率小于14MW的加热炉和催化汽油吸附脱硫再生烟气排气筒外,其他源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颗粒物实施自动监测;二是非甲烷总烃,考虑到石油加工行业非甲烷总烃为主要污染物,但目前的自动监测技术尚不成熟,故均提出按月监测;三是其他污染物,根据各排放源特点和污染物监测技术情况,规定按月到年的监测频次。

对于废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特点和监管需求,分别规定了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企业污染物监测频次要求。其中,对于车间排放口,对排放标准进行了细化,明确了不同车间排放口应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并分别按照当前监测开展情况和技术成熟程度提出了不同的监测频次要求。

问:原料药制造工业技术指南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化学合成类、发酵类、提取类是原料药制造业的主要工业类型,3项制药工业技术规范在突出化学合成、发酵、提取3类制药工业排污单位各自不同排污特点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到标准之间相互的协调一致性,均规定:涉及化学合成类、发酵类和提取类两种以上工业类型的排污单位,监测方案中应涵盖所涉及工业类型的所有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按照严格的执行。其中,对于废气有组织排放,有多个污染源或生产设备共用一个排气筒的,监测点位可布设在共用排气筒上,监测指标应涵盖所对应的污染源或生产设备的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按照严格的执行。

对于废水污染物,主要按照相应的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监测指标,部分指标区分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企业的监测频次差异。

对于废气污染物,由于尚未发布行业排放标准,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原料药制造业》,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的监测要求。但由于目前尚无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标准方法,本标准暂时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待相关标准方法发布后,从其规定。另外,在行业排放标准发布之前,特征污染物的确定,需要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生产工艺、原辅用料、中间及最终产品,确定具体污染物项目。

加强进口固废管理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环境保护部近期制修订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两项规定的背景、意义和内容等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为什么要修订《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制定《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答: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事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大局,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7年4月18日亲自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以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核心,完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分行业分种类制定禁止固体废物进口的时间表,分批分类调整进口管理目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大幅减少进口种类和数量。同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要求完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制度和印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修订《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制定《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正是为了落实前述要求。

问:《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做了哪些修订?

答:201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制定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70号,以下简称“70号公告”)。

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完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制度,取消贸易单位代理进口,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环境保护部对“70号公告”进行了修订。

一是取消贸易单位代理进口,仅允许加工利用企业自营进口固体废物。自“70号公告”实施以来,实际监管中发现,在贸易单位为加工利用企业代理进口固体废物过程中,部分不法贸易单位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倒卖进口固体废物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导致部分进口固体废物进入环保设施不达标企业、甚至流入一些无任何环保设施的“小作坊”,造成环境污染。为此,在新修订的《管理规定》中,删除原《管理规定》中有关委托其他企业代理的相关内容,明确要求申请固体废物进口的加工利用企业不得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仅允许自营进口固体废物,以简化固体废物进口贸易环节,最大程度减少转让进口许可证和倒卖固体废物的风险,防范环境污染。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加工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降低环境风险。2017年7月,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打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1792家加工利用企业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近60%的企业存在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环境管理,提升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在新修订的《管理规定》中,明确要求地方环保部门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一方面要求申请企业在每次提交申请前须经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现场检查合格;另一方面对于获批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企业,地方环保部门应组织开展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固体废物实现无害化利用,严控环境污染风险。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企业的申请条件。

问:《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有哪些特殊要求?

答:目前,对于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环境保护部已制定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针对进口废塑料等特殊品种专门制定了《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特殊规定,但对于进口废纸尚未制定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在各类固体废物进口中,废纸品种的进口量最大,每年占全部固体废物进口总量的60%左右,随进口废纸夹带入境的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数量也最多,这些不可利用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压力和环境污染情况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减少随固体废物夹带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入境数量,有效防范环境污染防治风险,我们一方面加强进口废纸的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另一方面通过制定进口废纸的管理规定,加强对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

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提高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规模要求,环境保护部制定了《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规模要求,规范进口废纸企业环境管理。

一是明确要求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规模不小于5万吨/年。在实际执法监管中发现,废纸加工利用规模小的企业多数存在污染防治水平低、环境守法意识淡薄、环境违法比例高等问题。从管控环境风险角度出发,统筹考虑《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等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结合落实《实施方案》有关提高进口废纸企业加工利用规模要求,并兼顾特殊用纸的需要及我国废纸加工利用行业的总体生产水平,明确提出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规模要求应不小于5万吨/年。

二是进一步细化了对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的环境管理要求。考虑到近年来我国现有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环境污染问题逐渐凸显,鉴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未对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特殊要求进行明确,为此,《规定》对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加工利用场所、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如,要求企业应按照《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规定公开监测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保证正常运行,并公开自动监测结果;企业应将脱墨工艺产生的脱墨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福建省厦门市海关与相关部门自2017年3月1日起开展为期9个月的严厉打击洋垃圾违法联合专项行动,加大进口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力度,打击工业废料、电子废物、生活垃圾、废塑料等洋垃圾走私。截至目前,共查获固体废物走私违法案件48起,查获各类走私固体废物6.8万多吨。图为厦门海关工作人员近日在海沧查验场查验走私的进口牛皮草洋垃圾。

新华社供图